**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以下簡稱育成協調中心)基於重視您的隱私權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類別：受理108年度「育成有你 創育競賽」評選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個人姓名、服務單位與現職、學歷、經歷、電話、地址、電子郵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中企處及育成協調中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育成協調中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育成協調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育成協調中心申請更正。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中企處及育成協調中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中企處及育成協調中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